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0〕481号　　签发：范　力

关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缘新材”）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调查与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的研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特向贵所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1、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本保荐机构”）。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为成亚梅、冯洪锋，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成亚梅：参与 2016 年胜利精密（002426.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8 年联创股份（300343.SZ）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2019 年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苏州银行（002966.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执业记录良好。

冯洪锋：2011 年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千红制药（002550.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2014 年保荐胜利精密（002426.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6 年保荐赢时胜（300377.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电科院（300215.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7 年保荐威星智能（002849.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和建研院（603183.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担任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执业记录良好。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郝永录

其他项目组成员：张帅、刘雨欣、任天懿、洪志强、陈培培、都逸凡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yuan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7,1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宵华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通途西路 4386 弄 117 号

联系方式：0574-8804 6680

经营范围：高性能膜材料、不饱和聚酯增强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绝缘电器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玻璃钢制品、金属制品、工艺品、工模具的设计、制造、加工；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玻璃钢原料、玻璃纤维、化工原料、塑料原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道路货物运输；汽车租赁；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1、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东吴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审核、问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

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立项审核

项目小组在初步尽调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初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提交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审议委员会审核；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备案。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

2、质量控制部门审查

在项目执行阶段，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于辅导期和材料申报两个阶段，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不少于 2 次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实施，投资银行质控小组组长指定至少 1 名组员参与现场检查工作。

辅导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辅导期以来的文件从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项目组辅导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

制作申报材料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项目组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公司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门的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负责人同意后向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3、项目问核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机构审核

项目组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向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提出内核申请。经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审核认为华缘新材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的评审条件后，安排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李齐兵、冯玉泉、杨淮、苏北、余晓瑛、李生毅、王新共 7 人，与会内核委员就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了审核。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按照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同时，项目组对内核会议意见形成书面答复报告并由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对答复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审核，经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同意且相关材料修改完善后方能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二）东吴证券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内核委员会认为：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内核委员会认为本保荐机构可以保荐承销该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同时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成长性良好，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突出，在行业中拥有较强的竞争力。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20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578 号）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4581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45.75 万元、3,234.44 万元、5,069.66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578 号）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4579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依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系由宁波华缘玻璃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6 年 5 月 17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数，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6,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计

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整体变更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天健验[2016]307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华缘新材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578 号），认为华缘新材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缘新材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4579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

款之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6、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16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386.666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系于境内设立的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3,745.75 万元、3,234.44 万元及 5,069.6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华缘新材分别聘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承销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除上述情况外，华缘新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华缘新材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发行人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七、发行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

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及私募资金是否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宁波华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缘集团”）、宁波智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缘投资”）、宁波根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根特投资”）、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睿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精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精缘”）。

根特投资持有公司 1.68%的股份，系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S4126。根特投资基金管理人宁波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61711。

银泰睿祺持有公司 1.40%的股份，系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D5786。银泰睿祺系自我管理型基金，其作为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9924。

保荐机构核查了法人股东根特投资、银泰睿祺的工商资料，并取得了上述法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的证书，上述法人股东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华缘集团、智缘投资和百精缘分别持有公司 26.54%、11.17%、0.98%的股

份，均为自然人设立的有限公司，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定义的私募基金，不需要进行备案。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因素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详细的披露。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真实、客观、充分地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所有重大风险。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近年来随着玻纤复合材料制品工艺及技术的不断进步，玻纤复合材料制品作为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正不断拓展其应用领域。但随着其他高分子新材料技术和生产工艺的日益改进，加之下游客户需求日益多元化，未来随着高分子新材料技术的不断突破，效果更好、性价比更高的新一代的高分子材料可能会被研制出来并逐渐替代原有产品。公司已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开展研发试验。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紧跟行业发展前沿并进行技术升级换代，或未能及时研发出适应行业和市场需求的产品，则公司存在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玻纤复合材料行业长期耕耘积累形成的材料配方、生产工艺、开发经验。虽然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研发团队的整体努力，不依赖于个别核心技术人员，但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失密的情况，则会对公司的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下游行业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影响而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玻纤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电气通信和汽车等领域。由于玻纤复合材料行业应用领域广泛，行业整体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宏观经济走势，尤

其是轨道交通、电气通信和汽车行业的发展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在全球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下，若宏观经济恶化，轨道交通、电气通信和汽车行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2、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涉及面较广，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我国先后颁布诸多政策，为复合材料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十三五”开局之际，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玻璃纤维、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先进无机非金属产品的首批次示范应用，加大推广应用力度，扩大产业规模；根据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航空航天、环保、海工、电工电子、交通、能源、建筑、物联网、畜牧养殖等领域用热塑性、热固性复合材料产品及其高效成型制备工艺和装备”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

在一系列利好政策的支持下，复合材料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但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的不断倡导，以及环境保护、能源消耗等法规的进一步加强，监管部门对复合材料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标准、环保要求也不断提高。此外，出于对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监管部门可能会出台相关行业政策，通过限制或淘汰落后产品产能，鼓励或扶持高附加值产品等方式，对复合材料行业的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适应监管政策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玻纤复合材料制品行业市场化程度高，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中小企业较多。近年来，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积极扩大产销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推进行业资源整合，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提升技术水平，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玻璃纤维纱和树脂，玻璃纤维纱主要由重庆国际供应，树脂主要由力联思、华日新材供应。报告期各期，重庆国际、力联思以及华日新材均为公司前三大材料供应商。公司已与重庆国际、力联思以及华日新材形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虽然该种合作关系能充分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但可能形成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若未来重庆国际、力联思以及华日新材在产品、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抑或产品、服务价格较高，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管理能力风险

随着公司上市以及募投项目的投入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的扩大，公司在生产经营、人力资源、法律、财务以及规范性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求也将不断地提高。如果公司的管理团队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的扩张和管理能力的需求，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宵华、水盛和张智律，张宵华家族直接持有公司50.28%的股份，通过华缘集团和智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7.71%的股权，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7.99%；另外，张宵华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水盛为公司董事，因此张宵华家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对公司保持控制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71.60 万元、15,443.00 万元和 18,808.9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09%、32.67%和 38.35%。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包括中国中铁、中国铁建、广州地铁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客户信誉度较高，但如果应收账款因客户经营

情况恶化而无法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变动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6%、12.70%和 8.18%，上述收入主要以外币计价。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销售的盈利水平，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一定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118.23 万元、-14.40 万元和-14.40 万元。未来若汇率出现短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与客户协商调整销售价格，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7〕2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100367）。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致使公司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其他业务收入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租赁收入增长较快。公司 2018 年将老厂房用于出租，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尽管发行人老厂房地处市区，具有租房的区域效应，市场需求旺盛，但如果承租人未来提前终止承租，发行人未能及时找到续租者，将对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持续性和综合毛利产生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试用期员工以及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规均明确规定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依据上述法规规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所投项目有助于公司扩大自身产能，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丰富自身的产品种类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如果因为募集资金无法及时到位、项目实施的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产品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均可能导致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2、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玻纤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产能将大幅增加，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若未来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营销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主要包括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较多的折旧和摊销费用。项目投产初期，投资项目未充分产生效益，而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较大，对公司利润在短期内有一定的影响，此外，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难以在预计周期内实现收益，项目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九）其他风险

1、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的收入来源于国内客户，出口美国的业务收入占比较低。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客观上对公司出口美国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了一定的延缓或压制影响。

近期中美贸易摩擦及其对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不利影响趋于缓和，但不排除公司业务因中美贸易摩擦再度升级等原因而导致下游境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缩减，进而使公司出现销售收入规模增长放缓甚至出现业绩下降的风险。

2、“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风险

由于发生“新冠病毒疫情”，公司 2020 年春节假期之后的复工时间以及复工后的生产产能投放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导致 2020 年 2 月份的经营业绩相对较低。进入 2020 年 3 月份，“新冠病毒疫情”在中国境内得到缓解，但在欧美等境外国家和地区有加重的趋势。由于公司存在部分外销收入，存在因受境外国家和地区“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而出现外销订单减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技术创新开辟新的市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团队长期从事玻纤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通过长期研发和项目实施经验的积累，对玻纤复合材料制品行业有了深刻的理解，从而使公司的研发效率更高、更有针对性，研发成果更具适用性。此外，通过良好的研发机制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协作，能够更高效、更直接地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提高研发反应能力。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并设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获得了一大批技术成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基于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公司曾被评选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公司地铁电

力通信领域耐腐蚀高绝缘复合材料电缆支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与轨道交通用绝缘阻燃耐腐蚀高强度酚醛玻璃钢疏散平台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5 年被授予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轨道交通专用绝缘阻燃耐腐蚀复合材料电缆槽盒产业化项目于 2018 年被授予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公司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于 2018 年被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拓展新兴应用领域，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巩固现有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产业链相对完整

公司拥有包括材料研发及生产、模具设计制造、全规格制品成型、质量检测、售后技术服务等完整的玻纤复合材料产业链体系，其中材料研发及生产、模具设计制造和全规格制品三个环节较为重要，如果任一环节出现问题，将影响产品良品率。一般而言，这三个环节会分别交付两至三家企业才能完成，增加了新产品开发周期和沟通成本。公司业务覆盖了行业的完整产业链，在产品设计环节就参与其中，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有利于公司以最快速度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落实到从产品上游的原材料生产到最终的产成品这一完整的过程当中，有效缩短客户新产品的开发周期，体现了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使得公司客户黏度高、成本转嫁能力强、产品毛利率较高。

（三）优秀的产品品质管理

玻纤复合材料制品的生产是集材料、模具、加工设备、工艺、检验为一体的综合能力体现。产品品质受材料性能、加工设备及模具、加工工艺、生产环境、过程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按照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并不断改进。公司多年来与 AOC 力联思、毕克助剂、巴斯夫等国际一流材料供应商保持密切合作，熟知各种玻纤复合材料的材料性能，能够结合不同材料的理化特性设计不同的产品方案。同时，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玻纤复合材料制品的加工精度和加工工艺控制水平较高。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公司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先后获得“广州轨道交通工程劳动竞赛优秀供货商”、“通用电气开关优秀供应商”、

“比亚迪汽车优秀供应商”等诸多荣誉。

（四）下游企业具有广泛的需求

公司是国内率先将玻纤复合材料运用到电缆支架、疏散平台等高铁、地铁建设配套产品领域的企业。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将品牌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积极通过互联网、展会等方式进行品牌宣传活动，在轨道交通建设领域逐步树立起了自己的品牌，并因此获得了许多国内外优质的客户资源。经过多年的品牌经营，公司在轨道交通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是国内玻纤复合材料电缆支架、疏散平台等轨道交通建设配套产品的重要生产商，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

玻纤复合材料行业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是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和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通用电气、西门子、国家电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广州地铁集团、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与客户之间通过多年合作，建立了较为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稳定的客户基础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及市场地位，客户资源优势明显。

同时，基于玻纤复合材料的替代性功能，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开发玻纤复合材料产品的新形态、新性能和新用途。公司依托多年的生产工艺实践和技术研发经验，结合市场需求，通过不断的技术攻关，先后开发出适用于电气绝缘、电力通信、轨道交通和汽车部件等各领域的各种新型复合材料产品。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技术储备、丰富产品规格种类，拓宽市场应用领域，重点突破基建、卫浴、海洋等领域的应用。

（五）募投项目的积极影响

根据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航空航天、环保、海工、电工电子、交通、能源、建筑、物联网、畜牧养殖等领域用热塑性、热固性复合材料产品及其高效成型制备工艺和装备”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玻纤及其制品是无机非金属材料中重要的一类，拥有绝缘性、耐热性、抗

腐蚀性、机械强度高等多种性能，在建筑建材、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等各大国民经济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属于国家倡导优先发展的新材料领域。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科技创新行业。

公司自成立至今，逐步掌握从玻纤复合材料到玻纤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具备玻纤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先进生产工艺及品质管理能力，累计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直接反映在主要产品的性能、品质、生产效率和制造成本等方面。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包括玻纤产品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公司通过新建产能，引进先进设备，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储备，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的智能化、自动化，充分满足未来玻纤复合材料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终端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扩大，产品性能提升，生产效率提高，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郝永录

郝永录

保荐代表人：成亚梅　　冯洪锋

成亚梅　　冯洪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杨伟

杨 伟

内核负责人：李齐兵

李齐兵

保荐业务负责人：杨伟

杨 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范力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保荐代表人成亚梅、冯洪锋具体负责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成亚梅　　冯洪锋

成亚梅　　冯洪锋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